

清潔隊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9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2時

二、地點：本部（臺北市中華路一段83號）5樓501會議室

三、主持人：沈副主任委員志修 紀錄：李宣樺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附報到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審議事項：

（一）案由：基金運用現況及113年度預算執行及114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二）結論：洽悉。

六、討論事項：

（一）討論事項一：

1. 案由：屏東縣長治鄉公所清潔隊隊員鄧正清君下班途中發生交通意外，死亡時間為113年2月16日（星期五）。惟申請先期濟助金來文日期為113年3月1日，逾「清潔隊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第10點第1項第1款規定（發生日起十日內）。本案是否可同意核發先期濟助金，提請討論。

2. 發言內容

（1）張意欣委員：行政程序法第17條規定，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人民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申請，依前項規定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者，視同已在法定期間內向有管轄權之機關提出申請。同法第48條第4項規

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復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條規定，執行機關包括鄉(鎮、市)公所。本案屏東縣長治鄉公所於死亡事實發生日起算10日適逢2月25日(星期日)，於2月26日(星期一)行文將資料送至屏東縣環境保護局，該局於3月1日行文至環境管理署，是否適用上開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得為從寬處理，為期審慎周延，建議再徵詢法學專家。

- (2)顏旭明委員:依據廢清法，公所及環保局皆為執行機關，民法第120條有說明發生當日那一天不算，隔日起計算，再要點部分也是規定執行機關10日內送本部轉管理委員會審議，未說10日需要送達，故本案尚符合要點之10日內送先期濟助金申請之規定。
- (3)陳慧娟委員:依濟助基金管理要點第10點第1項第1款規定，先期濟助金須於死亡事實發生之日起10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環境部轉管理委員會審議，逾期不予受理依案附資料說明，因鄧君家屬處理喪葬事宜，致未能及時提供相關文件申請先期濟助金。本案宜先釐明前開「10日」是否屬訓示性規範，又如經查明其遺族確因特殊情形未能依限提出申請，而擬從寬發給是項先期濟助金，擬尊重會議決議。

3. 結論

本案執行機關屏東縣長治鄉公所於死亡事實發生10日內(113年2月26日)填具先期濟助金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送屏東縣環保局，於廢棄物清理法中之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為照顧清潔隊隊員，本案從寬認定，同意核發先期濟助金2萬元。為避免類似事件，宜多宣導相關規定。

(二) 討論事項二：

1. 案由：修正「清潔隊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第10點第1項第1款規定：先期濟助金申請時間為發生日起

10日內…，鑑於有案例因無法於時效內申請，研擬延長申請期限並新增先期濟助金展延規定，並研議是否溯及既往，提請討論（修正處如附件資料）。

2. 發言內容

- (1) 李培源委員：增加到20日尚屬合理，但先期濟助金之性質具有時效性，修正後條文後半段條件部分，如無時間限制，是否會造成案情拖延，增訂展延規定建議可訂有期限，比如延長30日或延長60日。
- (2) 鐘琳惠委員：要點定10日目的雖為即時濟助，但如因申請單位無法於時效內提出申請，致使家屬因而得不到濟助金，是否反而喪失原來濟助的目的？所以建議申請時效可以放寬；另有關展延的部分，則建議可考慮改以『特殊情形，不在此限』的但書規定，而將特殊情形之認定由部裡做決定。
- (3) 顏瑞瑩委員：有關期限部分，在事故發生後，家屬有許多事情需處理，10日的部分確實有些不足，可以做一些修正。
- (4) 林三能委員：10日仍有他的精神，建議維持10日以督促案件辦理，但仍有其他特殊例外原因，故仍需展延相關規定。
- (5) 楊良彬委員：108年曾參與先期濟助金與濟助金要點修正，早期濟助金審查費時，為趕快慰問家屬，增訂先期濟助金，申請表條件較簡單，符合要件即可撥付，如展延條件同濟助金，是否會產生後續不發或減發的問題，建議訂有期限，以區別兩者。但書的展延條件如何審酌，是否會造成業務單位困擾。
- (5) 陳惠娟委員：查108年1月19日修正之濟助基金管理要點，增訂有關先期濟助金發給新臺幣2萬元、免予抵充慰問金等相關請領規定，其中第10點申請期限立法說明以，因先期濟助金具即時救助性質，故執行機關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0日內請領之時限，為請領先期濟助金之構成要件，未依限提出者不受理。是如經考量實務申請先期濟助

金所需作業時程，及確有囿於申辦證明文件等特殊情形致未能及時提出申請者，而有放寬濟助基金管理要點第10點申請期限規定之必要，以濟助基金管理要點係屬環境部主管法規，爰擬尊重委員會決議。至第10點修正草案是否溯及既往部分，擬請環境部依第10點之修正係為照護清潔隊員意旨，本權責衡酌是否溯及既往，並擬尊重會議決議。

- (6)法制處：用行政程序法第17條看，要點的10日為法訂期限或訓示期限，濟助金為給付，可以較寬鬆解釋，考量實際需要修正為20天會更加周延，原則尊重。

3. 結論：

- (1)考量先期濟助金受濟助對象備妥相關文件所需時間，同意修正第10點第1項第1款規定，將先期濟助金申請為：「死亡事實發生之日起十日內…」修正為「死亡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十日內…」，並增加「但因但因證明文件申辦、死亡因果鑑定繁瑣費時或其他特殊情形，於期限屆滿前先向本部報備者，不受申請期限之限制。」之申請展延規定請業務單位後續辦理要點修正及公布事宜。
- (2)如遇特殊情形無法判斷之狀況，再納入委員會審議。
- (3)本部接獲申請先期濟助金展延報備後，授權環境管理署備查，俟同意後予以展辦。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3時50分。

環境管理署報到名單

113年濟助金委員兼職費

會議日期：113年05月27日

姓名	單位	職稱	報到狀態	簽名檔
主席		主席	已報到	
張意欣	財政部	副組長	已報到	張意欣
李培源	行政院主計總處	簡任視察	已報到	李培源
陳惠娟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專門委員	已報到	陳惠娟
鐘琳惠	勞動部	參事	已報到	鐘琳惠
林蔡毓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科長	未報到	
高雅雯	臺南市環保局	股長	已報到	高雅雯
顏瑞瑩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科長	已報到	顏瑞瑩
郭淑萍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科長	未報到	
林三能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科長	已報到	林三能

列席人員報到資訊：

機關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報到
環境部	部長	彭啓明	
環境部	次長	沈志修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署長	賴瑩瑩	已報到(代理人:邱俊雄代)
環境部會計處	處長	陳勁欣	已報到(代理人:莊惠如)
環境部人事處	處長	楊良彬	已報到
環境部秘書處	處長	梁婉玲	已報到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署長	顏旭明	已報到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副署長	劉瑞祥	已報到
環管署	技正	吳旻燁	已報到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技士	李宣樺	已報到
環境管理署	副組長	林憶芳	已報到